

111 年罕見疾病及藥物法編列決算數

(萬元)

罕病法對應條文	項目	決算金額	
第6、10條	研究	657	
第8條	專業人員訪視，提供心理支持、生育關懷、照護諮詢等服務	3,083	
第11條	宣導	100	
第13條	國際醫療合作-至國外接受治療	-	
第33條	預防	4,836	
	篩檢	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	1,496
		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	9,501
	診斷(含國際代行檢驗)		362
	治療	健保醫療給付	註
		分配健保署(用於挹注罕病人健保藥費)	24,038
	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與緊急用藥		6,887
	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器材		3,543
	營養諮詢、低蛋白米麵		
	罕藥健保未收載前藥費		-
	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		-
	金額	總計	54,503

註: 上表「治療」項目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之「罕見疾病與血友病藥費」專款項目，罕病藥費支出:105年:45.85億元、106年:53.55億元、107年:58.68億元、108年61.67億元、109年70.51億元、110年73.05億元。